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  
**2021/2022 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2021 年 9 月入讀中一)**  
**申請須知**

本校按教育局頒佈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招收上述年度的中一學生，其中百分之三十的中一學額，將採用「自行分配學位」辦法招收學生。有關詳情如下：

**(一) 學位數目**

本校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數目為 40 人。

**(二) 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收生準則**

1. 面試表現 (40%)      2. 學業成績 (30%)      3. 操行評級 (20%)
  4. 課外活動及附加資料 (10%)
- (例如：曾獲取的獎項、文憑，以及就讀小學對學生各方面表現的評語等。)

**(三)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可到本校索取申請表或於本校網頁下載報名表，並填妥「報名表」上一切所需資料。
2. 交回「報名表」時，須附加提交申請學生下列的文件：
  - (i) 小四、小五年級上、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報告表**副本** (如小六上學期成績尚未派發，申請人須於面試時補交)。
  - (ii) 課外活動證書、曾獲取的獎項及文憑等文件的**副本**，申請人**毋須提交非現成資料，如小學推薦信**。
3. 準備已貼上面值港幣\$2.0 郵票的回郵信封**兩個**，連同由教育局派發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交回本校。在申請表三聯存根 (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 上「申請中學」一欄填上本校名稱。
4.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倘若家長有實際困難及**衡量相關風險**後，而未能親身或授權代表遞交報名表，家長可透過郵遞申請，向本校遞交報名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5. 逾期申請，恕不辦理。

**(四) 申請日期及時間**

申請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五) 面試安排**

1. 甄選申請人面試準則：
  - (i) 操行 (30%)      (ii) 教育局「申請學生成績次第名單」排名 (30%)
  - (iii) 校內成績 (20%)      (iv) 課外活動表現 (20%)
2. 面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旬舉行，面試形式會視乎當時情況而定，或以網上視像會議形式進行。本校將另函通知獲邀接受面試的學生，請於出席面試時帶備身分證及連同報名表所提交的文件正本以供核對資料。至於未獲邀接受面試的學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以前接獲通知。

**(六) 公布申請結果**

獲正取學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接獲電話及信件通知，不被取錄者恕不另行通知，教育局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公布中學學位分配結果。

### (七) 注意事項

本校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辦理申請學位事宜之用。本校可能把這些資料披露予教育局或其他獲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學校，用以處理學位分配或其他相關教育事宜。閣下必須提供有關個人資料，若提供的資料不足，本校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第 6 原則的規定，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本表格/紀錄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申請應提交：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校長 香港柴灣道 40 號

遞交申請表時，請夾附下列文件：

1. 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報名表」；
2. 申請須知內列明的文件**副本**；
3. 教育局派發，由電腦預印有學生資料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並檢查三聯存根，即「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上「申請中學」一欄是否已填上本校的名稱。
4. 已貼上面值港幣 \$2.0 郵票的回郵信封**兩個**。

郵寄申請可利用以下郵寄地址便條：

|                                        |
|----------------------------------------|
|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br>香港柴灣道 40 號<br>「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
|----------------------------------------|